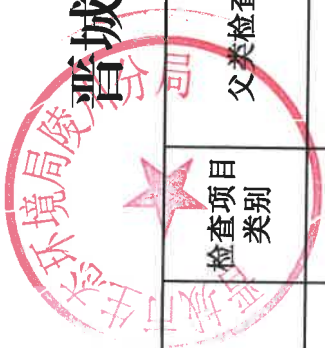
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检查项目清单



检查项目	检查项目类别	父类检查项目	检查对象类型	检查依据	检查内容	备注
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检查	大类	抽查事项清单				一般检查事项
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、计量认证、设备检定符合性，检验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。	细类	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检查	主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条		一般检查事项
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防治专项检查	大类	抽查事项清单				重点检查事项
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	细类	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防治专项检查	主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	1、污泥脱水系统是否正常运行。 2、核查污泥沉降比是否在控制20-30范围。	重点检查事项
固废暂存和去向	细类	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防治专项检查	主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	检查其台账是否齐全，污泥的产生量、去向是否明确，转移过程中是否规范填写污泥转移联单，污泥运输单位是否具备道路货物运输资质，污泥产生单位和接收单位的台账是否一致，处理处置单位是否有能力接收污泥	重点检查事项
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	细类	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防治专项检查	主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	是否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；是否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，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；设备是否进行验收。	重点检查事项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检查项目清单

检查项目	检查项目类别	父类检查项目	检查对象类型	检查依据	检查内容	备注
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	细类	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检查	主体	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	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，确定风险等级的；是否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；是否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；是否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，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；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；是否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	重点检查事项
本部门“双随机”	大类	抽查事项清单				一般检查事项
对建设项目“双随机”抽查	细类	本部门“双随机”	主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建设项目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。	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环保手续情况及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
环境安全隐患执法检查	细类	本部门“双随机”	主体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七条 《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》（环境保护部令 第34号）第十二条	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、事故池和中间事故池缓冲设施管理情况、厂内排水系统。	一般检查事项
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	大类	抽查事项清单				重点检查事项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检查项目清单

检查项目	检查项目类别	父类检查项目	检查对象类型	检查依据	检查内容	备注
对年度列入重点企业名录的工业企业检查	细类	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	主体	1.《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2.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；3.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4.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；5.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六条；6.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；7.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8.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	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	重点检查事项
一般排污单位监督检查	大类	抽查事项清单				一般检查事项
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	细类	一般排污单位监督检查	主体	1.《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2.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；3.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4.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；5.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六条；6.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；7.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8.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	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
特殊监管对象	大类	抽查事项清单				特殊检查事项
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	细类	特殊监管对象	主体	1.《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2.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；3.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4.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；5.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六条；6.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；7.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8.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	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	特殊检查事项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检查项目清单

检查项目	检查项目类别	父类检查项目	检查对象类型	检查依据	检查内容	备注
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	细类	本部门“双随机”	主体		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	特殊检查事项
双随机、一公开	细类	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	主体		主要检查其涉大气气污染物排放的合规达标情况；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；治污设施安装运行情况；自动监控设施；其他法规、标准要求落实情况等	特殊检查事项